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66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 万元（2,000,000 张，200,000 手）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 万元（2,000,000 张，200,000 手）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2、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 15.1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 10.77 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董建军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目前，出质人董建军持有的 19,946.809 股翔港科技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6、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次付息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次除息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翔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64 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钰锟、董颖异

联系电话：021-20979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

2、保荐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永强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微信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于 2016 年 3 月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达到六年，任期即将届满，胡仁昱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现提名彭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未来 12 个月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以下简称“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久塑科技以此担保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担保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娟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美国），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主任、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理事长兼培训部主任、中国财务云研究院顾问、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行为科学理事会理事、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绿色金融中心会员、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顾问；兼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彭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预计未来 12 个月为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久塑科技”）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久塑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2%。

● 前述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后续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对外担保预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未来 12 个月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以下称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久塑科技以此担保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担保具体事宜。

同时，为避免重复预计担保额度，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一并纳入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268 号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科技、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橡塑制品、模具、五金、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贸运代理，食品及日化产品包装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电子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美容仪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翔港科技	2,800	70%
朱玉军	680	17%
景成连	520	13%
合计	4,000	100%

（三）被担保人财务及信用状况

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11,698.78	17,652.08
负债总额	5,365.68	10,290.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33.17	5,152.84
营业收入	15,470.20	14,133.37
净利润	2,671.53	1,028.09

2、被担保人最新信用等级：A 级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类型、金额与期限

久塑科技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未来 12 个月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保证合同（如有）。公司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保证合同为准。

2、担保费用

自与久塑科技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之日起，公司即有权向其收取担保费，担保费以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最高年费率不超过 1%收取。

3、担保协议的生效

担保协议经双方权力机关同意后，经双方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久塑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被担保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合同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敦促公司管理层重视担保协议中有关风险防范的条款，重视对被担保人的管理工作，适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2%。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 A 栋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22/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9:00-12:00，13:3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路 666 号）

2、联系电话：021-20960623*737

3、传真号码：021-58126086

4、联系人：宋钰锟、董颖异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钰锟、董颖异

联系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号码：021-20960623*737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三、审议通过《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对激励对象进行有效的约束和充分必要的激励，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5,950,223 股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17,90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8.30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3.05%；预留 3,65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6.95%。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范围

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 1,230 人，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7,468 人的比例为 16.47%，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或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选聘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志新	董事长	300	1.39	0.139
2	黄智华	董事	300	1.39	0.139
3	常健	董事、总经理	224	1.04	0.104
4	敖新华	董事	127	0.59	0.059
5	邱亚鹏	董事	127	0.59	0.059
6	谭兆春	董事	127	0.59	0.059
7	居琪萍	董事、副总经理	127	0.59	0.059
8	王凌丞	董事	127	0.59	0.059
9	郭相岑	董事	127	0.59	0.059
10	吴爱萍	董事会秘书	127	0.59	0.059
11	胡建民	财务总监	127	0.59	0.059
12	唐春	副总经理	127	0.59	0.059
13	张其斌	总经理助理	127	0.59	0.059
14	何涛	总经理助理	127	0.59	0.059
15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	57	0.26	0.026
小计			2,278	10.57	1.057
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15,626	72.48	7.248
首次授予小计			17,904	83.05	8.305
预留部分			3,655	16.95	1.695
合计			21,559	100	1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彭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5、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四）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2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4.29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4.12 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限售期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不早于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激励对象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享有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安排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限